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03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施佑學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佑學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1樓之全國當舖之負責人，其雖可預見江員葆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已另行起訴）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來典當如附表所示之手錶，並無產品購買證明及保固書等資料，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以總計新臺幣340萬元之價格予以收受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有明定。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標準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時，被告施佑學並未在監在押，而其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歷次警詢、偵訊筆錄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，偵字第36901號卷第41至43頁、第87至93頁，聲扣字卷第39至41頁），足見被告之住所地、所在地並非本院轄區。

01 (二)被告收受證人江員葆所交付如附表所示手錶，地點均在新北  
02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1樓之「全國當舖」一節，業據被告  
03 供述、證人江員葆證述一致在卷（見偵字第36901號卷第21  
04 至24頁、第41至43頁、第87至93頁），顯見本件犯罪地亦非  
05 本院管轄範圍。又收受贓物罪係屬即成犯，於收受行為完成  
06 時犯罪即成立，其後占有贓物應係犯罪狀態之繼續，而非行  
07 為之繼續，則縱被告係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為警  
08 查扣如附表所示手錶（見聲扣字第9號卷第23至27頁），仍  
09 無法遽認該地即本案犯罪之結果地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  
11 所、居所地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。此外，復查無  
12 本件犯罪地在本院轄區之證據。是本院就被告本件上開被訴  
13 罪嫌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誤向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  
14 開規定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  
15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吳琛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8 附表：

編號	竊盜時間	竊取物品	典當時間
1	113年9月30日	ROLEX 型號116618LN	113年9月30日
2	113年10月4日	ROLEX 型號116505、	113年10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ROLEX 型號326933	
3	113年10月7日	ROLEX 型號116500LN、 ROLEX 型號126715CHNR、 ROLEX 型號116713LN、 ROLEX 型號116710BLNR	113年10月7日